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4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庭瑋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40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檢察官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及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庭瑋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張庭瑋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財源廣進」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7月6日3時14分許，先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Tianjuyi Pavilion」、「MRK Exchange」之人向黃年志佯稱：加入投資網站購買外匯並依指示進行操作可以獲利等語，使黃年志陷於錯誤，並介紹佯裝為幣商、LINE暱稱「Peng」之人予黃年志，由黃年志向「Peng」購買虛擬貨幣，並約定交易之時間、地點，再由「財源廣進」指示張庭瑋於113年8月1日14時10分許，至桃園市○○區○○路000號麥當勞桃園文中餐廳店，向黃年志收取新臺幣（下同）14萬元，待黃年志交付上開款項予張庭瑋時，隨即遭當場埋伏之員警逮捕，並扣得14萬元，而使張庭瑋及本案詐欺集團本次詐欺犯行止於未遂。

二、案經黃年志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案被告張庭瑋所犯之罪，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判決所援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開說明，應認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金訴卷第58至59、11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年志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35至45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現場照片、告訴人提出之與「Tianjuyi Pavillion」、「MRK Exchange」、「Peng」之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7至51、55、62至63、65至115頁)，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詐欺取財未遂、一般洗錢未遂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
02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
03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4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
05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07 之。」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08 2.再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亦於113年
09 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
10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1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12 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3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14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5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3.經查，審酌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
17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未有犯罪所得之情
18 節，揆諸前揭規定，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應以
1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對被告較為有利。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
21 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
22 遂罪。至公訴意旨認係犯詐欺取財既遂罪，容有誤會，又此
23 部分僅涉及行為態樣之既遂、未遂之分，尚無庸依刑事訴訟
24 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而被告參與本案
25 犯行僅有1次，檢察官並未舉證被告主觀上有參與犯罪組
26 織，而為持續性、牟利性詐騙他人財物之犯行，且此部分檢
27 察官亦未起訴參與犯罪組織罪，故不另論涉犯組織犯罪條例
28 之犯行，附此敘明。

29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30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斷。

31 (四)被告就上開犯行與「財源廣進」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已著手向告訴人施用詐術而為詐欺取財犯行，然經告訴人假意答應面交後，旋即遭埋伏現場之員警以現行犯將被告逮捕，並未發生實際詐得財物及洗錢之結果，自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且無犯罪所得，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又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非無謀生能力，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得財富，受誘於不法利益，擔任車手，不僅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害，更使詐騙行為日益猖獗，且增加偵查機關查緝之困難，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所為實值非難；衡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在本案所負責內容、告訴人遭詐騙財物數額、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110頁）、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扣案之詐欺款項現金14萬元，業經返還予告訴人，有前揭贓物領據在卷可佐（見偵卷第55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以宣告沒收。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我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60頁），復依本案卷內資料，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獲有任何報酬，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舒慶涵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亞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佳儀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陳歆宜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